

渝燕医药﹝2017﹞18号



**关于确认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

**心电网络系统设备采购项目中标单位的函**

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

根据贵院2017年06月09日发出的 “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关于采购心电网络系统设备的函”，我司严格按照函件的要求，并结合我司招标采购管理办法，于2017年07月19日发出了招标文件，邀请了三家单位：深圳理邦智慧健康发展有限公司（深圳理邦）、重庆丹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美国迪姆）、厦门纳龙科技有限公司（厦门纳龙）进行了投标，我司于2017年07月31日召开了该采购项目的开标、评标会议，并邀请了贵院相关人员对技术标进行了评定。现经我司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决定将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心电网络系统设备采购项目由厦门纳龙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希望贵我双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共同监管厦门纳龙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此项工程。

特此函告

重庆市万家燕医药有限公司

二0一七年八月三日